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在听取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曹德骏：

沈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